

关于青年教师社会（工程）实践相关事项的通知 （代电话通知）

各院（部）：

我校 2011 年度青年教师社会（工程）实践计划已经校长办公会议 2011 年 6 月 2 日研究同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以往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采取学校联系、学院联系、自行联系等 3 种方式予以落实。实践时间为 3 个月。实践地点，以大型企业为主。

二、所需经费，按我校办法执行（见附件）。

三、相关事项，请见校园网今年 4 月 21 日通知。

四、派遣前，学院与教师个人应协议明确实践内容、要求及相关事项。

人事处，2011-6-3

附件 1：获准人员名单（25 人）

编号	单位	姓名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学历学位
1	冶	朱正海	冶金工程	炼钢、连铸的理论与工艺研究	博
2	冶	朱宝忠	热能	热能工程	硕
3	冶	岳强	冶金工程	钢液忠非金属夹杂物的去除	博
4	材	吕耀辉	材料学	功能陶瓷	博
5	材	冉松林	材料学	结构陶瓷	博
6	材	敬和民	材料学	金属结构材料	博
7	材	王会廷	材料加工	材料成型	博
8	化	叶明富	物理化学	无机纳米功能材料	博
9	化	谢峻	生物化学	药用植物生物技术与生化工程	博
10	建	王诗生	环境工程	氯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物有效性	博
11	建	于峰	土木工程	建筑物监测、维修与加固	博
12	建	吴亚坤	环境工程	土壤环境遥感监测	博
13	建	程波	建筑环境	制冷及低温工程、热能工程	硕
14	机	高为浪	力学	振动	硕
15	机	冯建有	力学	机械强度	硕
16	机	石宝玉	机械自动化	机械一体化	硕
17	机	张鹏	机械设计理论	机械传动	博
18	机	于庆丽	液压	流体力学	硕
19	机	黄志来	力学	力学计算	硕
20	电	戴慧洁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本
21	管工	张洪亮	工业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博
22	管工	何莹	物流工程	项目管理	硕
23	外	王小薇	英语	语言文学	硕
24	外	强玲	英语	英美文学	硕
25	外	孙阳	英语	商务管理	硕

附件 2：安徽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安工大〔2008〕40 号）

为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青年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 （一）工程实践目的应与承担的教学任务相结合。
- （二）工程实践方式应与个人科研工作计划相结合。

二、派遣对象

我校教龄未满三年的青年教师，以博士学位教师为主，以工科专业教师为主。

三、实践目的

应能结合本人的科研工作计划，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努力掌握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重在了解企业生产情况及工艺流程等，有条件的教师，尽可能地利用企业的可用资源，结合企业的生产需要，开展相应的合作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通过实践，能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能推进教学改革、完善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践的时间，一般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 制定计划。每年5月和11月，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结合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分期分批派遣计划，报学校审批。

(二) 落实计划。计划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派出学院应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督促他们按期按要求完成工程实践任务。

(三) 按期派遣。人事处负责将参加实践的青年教師送往实践单位(由学校联系后确定)。青年教师实践期间的工作和生活等相关事项，由人事处会同各相关学院及时积极地妥善处理。人事处须定期督促、检查派遣后的进展情况。

(四) 实践总结。青年教师在实践结束后填写《工程实践考核表》和《工程实践总结》。人事处会同相关单位(部门)及时召开总结交流会。上述“两表”作为专项补贴款核拨的依据。对于未完成工程实践任务的青年教师，学院不得报销其相关费用，学校不予以补贴。

五、相关规定

(一)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着眼长远，周密计划，妥善安排，跟踪管理。同时应主动关心青年教师参加工程实践期间的工作和生活等实际问题。

(二) 对发生的工程实践经费等相关费用，由学院审核后支付。学校每年在下达下移经费“教师培养培训专项补贴”时，对经批准当年参加工程实践的青年教师按每人每年1500元的标准(不含“专项补贴”)将“补贴款”一次性核拨至相关学院。

(三) 青年教师在工程实践期间的校内分配及标准，由学院根据《分配办法》并结合青年教师工程实践期间的实际表现合理确定，但确定标准时不得低于在岗的同类同职称人员。

(四) 参加工程实践的青年教师纳入所在学院教学人员学年度考核范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2008-05-13)